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徵才公告(稿)

徵選職別、人數	臨時僱用人員 正取1名、備取2名(預定)
應考資格	1. 中華民國國籍或日本籍(非日籍者需具有日本長期居留資格、 <u>非留學簽證或須更新之工作簽證</u>)、男女不拘。 2. 大學以上畢業，日語母語程度且中英文可溝通。 3. 無不良紀錄。
甄選方式	1.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(通過者參加第二階段甄選)。 2. 第二階段：筆試(日中翻譯)、口試、實務測試(櫃台爭議處理、電話應答、急難案件處理、群組討論等)。
工作內容	處理領務櫃台民眾申辦業務及一般行政業務。
待遇	依中華民國外交部核定薪級表敘薪。
應繳文件	1. 履歷表一份(A4格式、請以中文或日文註明姓名、年齡、國籍、學歷經歷、通訊地址、電話並黏貼2吋近照2張)。 2. 日文或中文自傳一份(A4格式 500字以內)。 3. 護照影本、外人在留卡影本(日籍者免)及住民票(記載全戶所有住民)。 4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 5. 以上資料請於 2024年5月17日前以掛號送達本處 (東京都港區白金台5-20-2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人事室收)， 逾期不受理 。應徵者所寄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。
僱用期間	1. 本職務為代理性質，僱用期間為被代理人請假期間；倘被代理人提前復職，錄取者至遲須於該員復職前離職。 2. 錄取者須簽署保密具結書，試用期3個月。
其他	1. 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另以電話通知筆試、口試及實務測試地點及時間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2. 正式錄取者上班日期將另行通知。備取者於正取者未克報到時，本處將於招考日起算3個月內依序通知遞補。 3. 洽詢電話：03-3280-7804 人事室。
錄取者預定上班日期	2024年6月